

---

#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 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GZ-YG-CG-2025-031

采 购 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 七 月

##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资格审查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一经查实，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1. 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副页（副页的具体品种明细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2. 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经营范围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

##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三、竞标报价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价格扣除说明：根据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全部产品满足小微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四、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响应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1、响应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果（承诺格式自拟）。2、响应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格式自拟）3、响应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不是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	自行提供承诺书
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副页（副页的具体品种明细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经营范围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五、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以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为准。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实质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三节、废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六、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轮次（至少二轮）后，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报价、产品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七、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八、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九、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应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十、谈判供应商最终谈判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十一、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谈判报价。

十二、谈判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谈判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三、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五、成交推荐原则

---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2.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2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及条款；

2.4 供应商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3.1 不满足上述“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的条款之一；

3.2 投标响应被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

3.3 三分之二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所响应的质量和服务跟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谈判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4. 采购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成交原则，并按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则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公告目录或相关证书为准，谈判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提交相应的资料。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谈判小组 有权选择以下方法进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再进行下一轮谈判报价，直至区分出最低报价进行推荐；

(2)优先选择技术、商务响应较好的供应商。

---

###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响应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上传）的；
  2. 响应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解密的；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的；
  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人的响应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资格审查环节，未通过评审标准的；
8. 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 响应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 响应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1.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六)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未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拟采购量	控制单价(元)	小计(元)
1	早产儿配方奶粉	g	900000	0.1053	94770
2	无乳糖配方奶粉	g	8000	0.2486	1988.8
3	部分水解奶粉	g	900000	0.1325	119250
4	粉剂乳糖酶	g	62000	3.92	243040
5	母乳强化剂	g	40000	6.625	265000

注：1. 奶粉产品需符合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母乳强化剂、乳糖酶产品需符合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最新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响应人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用途	依据
1	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奶粉	1. 有特医证 2. 符合 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3. 符合 GB25596-2010	具有牛奶蛋白过敏风险和消化不良的婴儿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指南》， GB25596-2010，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2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	1. 有特医证 2. 符合 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3. 符合 GB25596-2010	0-12 月早产儿及低出生体重婴儿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指南》， GB25596-2010，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3	无乳糖配方奶粉	1. 有特医证 2. 符合 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3. 符合 GB25596-2010	原发性乳糖不耐受婴儿，腹泻及腹泻恢复期伴乳糖不耐受婴儿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指南》， GB25596-2010，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4	母乳强化剂	1. 有特医证 2. 符合 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3. 符合 GB10765-2021	0~6 月龄婴儿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指南》， GB10765-2021，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5	乳糖酶	1. 符合 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2. 符合 GB10765-2021	用于乳糖不耐受新生儿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指南》， GB10765-2021，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

## 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

### （一）验收标准

1. 满足医院临床使用；
2. 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

### （二）验收方式

1. 配送人员配送的货物需经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合格，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同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项目对照采购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所涉及的相关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验收时配送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对采购人造成一定影响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供货期间，成交人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

### （三）交货期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按采购人需求分段供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采购预算使用完毕为止，其最先达到的条件即为供货及服务期结束条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每一批次产品需要有质检报告，且外包装完好，无变形、破损、开封情形，效期至少需在一年以上。

2.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以下承诺：“我公司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与厂家的订货清单和购货合同的复印件，并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针对本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如患者因食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严重不适，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未提供此承诺的，响应

---

无效。

#### **(五) 付款方式**

根据成交人实际供货数量×单价进行最终结算，成交人于当月供货给采购人的实际量，次月凭正式发票结算，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付款，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六)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人要向采购人交纳标包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且成交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 10 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无需缴纳）。

#### **(七) 配送要求及工作要求**

1. 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送货通知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能入库并送入使用科室使用，紧急情况下成交人保证 6 小时内紧急供货，响应人提供承诺书。

2. 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 **(八) 其他**

本项目以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响应供应商在响应函及系统中填报的响应总报价仅作为数据采纳，最终成交价以单价报价为准。